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病历档案寄存托管服务合同

甲 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优越路 11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平顶山鹰翔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高新区黄河路 382 号

联系人：蒋亚男

联系电话：18937575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病历档案寄存托管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服务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病历档案寄存托管业务所必需的服务等（下同）。

4、“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是指代表甲方行使或履行合同中约定甲方权利义务的甲方内部职能部门。

二、服务内容及价格

1、免费上门调阅服务、免费调阅室；免费提供专用档案箱使用、防霉驱虫药等辅材。

2、服务价格：病历档案和会计档案的寄存托管年费用 35.7 元/箱，本项目档案数量按 19646 箱计算，最终结算费用按照档案实际搬运寄存数量以及对应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乙方配送调阅每年最低免费 30 次，超过免费次数每次收费 50 元。

3、上述价格包括乙方对甲方档案提供档案保存、档案查询的全包价。

4、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5、如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主动不再续订，则甲方最晚不超过合同到期日将档案取走，乙方应配合、协助甲方完成档案核对工作。甲方档案全部搬完毕日为结算日期。如超过合同到期日甲方仍未将档案取走，甲方将按原约定继续支付档案托管寄存费用。如需将档案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6、除正常调阅外，合同期内对已委托乙方保管的档案减少的，则应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依据实际数量结算并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7、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三、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档案存放的场地、技术设备、管理人员，并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工作，提供整洁的查阅场所，为甲方调阅档案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负责甲方档案的保存、保密，甲方存放的病历档案以及其他需要存放的纸质档案资料。乙方要配备必要的监控等安防设施，确保档案达到“防火、防潮、防盗、防光、防尘、防有害生物”等六防标准，确保档案安全。

3、乙方负责存放档案的管理、统计、查询、检索工作。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方式向乙方支付病历档案寄存托管服务费。

2、甲方对存放的档案拥有调取、查询、使用的权利。

3、甲方查阅存放的档案应出示有效证明（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或工作证）。

甲方到乙方查阅其所存放档案不再收取档案查阅费。

4、甲方对存放的档案拥有所有权。

5、乙方应有固定办公营业场所和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各类物防、技防设施和装备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6、乙方应具备丰富的档案存管业务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行业信誉；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建立不同岗位相互制约、关键岗位双人制约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7、乙方对档案的上门收取、后续调阅等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8、乙方有权查验调阅人的身份证明，乙方负有对甲方档案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查阅所存放的任何档案，亦不得泄露甲方存放档案的任何书面、电子信息等资料，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9、该项目由甲方提供2名员工作为授权业务联系人，乙方提供2名员工作为授权业务联系人，甲方保证提供的2名员工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若因该项目提前终止导致甲方人员产生的劳动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乙方提供2名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档案存放风险控制

1、甲方人员如需调阅档案时，必须是甲方指定人员和备案人员持本人工作证件或身份证件、调阅申请单并经档案所有者单位领导同意（可双方约定）后，由乙方人员陪同查阅与调阅申请单相符的调阅内容，不得任意翻阅其他档案资料。



2、甲方档案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甲方对存放的档案具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如遇重大事件和特殊情况危害档案安全，乙方可采取紧急措施，先保护档案资料的安全及完整，再实行报告。

六、合同额及合同价款的支付

1、甲方档案共摆放 19646 箱，年寄存托管费用 701362.2 元（大写柒拾万壹仟叁佰陆拾贰元贰角整）。

2、合同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3、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托管费用。后续每个托管年度，乙方应于当年度托管服务起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年度托管费用的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年度托管费用。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平顶山鹰翔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轻工路支行

账 号：6012501012010030830

七、关于存储物品的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保管的档案内不得存放以下物品：

①易爆物品；

②易腐、有毒物品；

③金条、银条、珠宝、货币（纸币或硬币）、古董、艺术品、债券等；

④违禁军火或毒品；

⑤注销的印花或收支邮票、战争储款，空白或背书的具有支付能力的空白企业支票、汇票、旅行支票、信用证等支付凭证；

⑥活体动植物；

⑦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持有、流通或运送的物品。

乙方无权利也无义务检查档案内的物品。如果甲方档案内藏有以上物品，乙方发现后有权自行处理，同时通知甲方。若因上述物品导致乙方服务过程中被执法部门依法扣留、没收，或发生爆炸、被抢劫等事故，以及造成人身伤害等损害，甲方应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八、关于交接授权的约定

1、双方可授权两名业务联系人。双方约定，业务联系人签发的任何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指令或书面文件，等同于授权方的要求。对于任何未达权限或未经确认的指令，均为无效指令。

仅允许授权业务联系人对档案进行交接，甲方业务联系人；乙方业务联系人：韩杰。

2、送取档案的约定地点为：【第一人民医院】。

3、任何一方授权交接人、交接地点发生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费用。

九、关于档案存取、交接的约定

1、甲方寄存托管档案的数量，以乙方清点登记装箱后的实际数量为准并交甲方备份。

2、乙方对已接收入库保管的档案资料，承诺对甲方提供 7*8 小时查询服务（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3、出于安全考虑，乙方只接受甲方授权人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的指令。甲方授权人签发的任何符合合同约定的指令或书面文件，乙方即视同甲方的要求。对于任何不属于甲方授权人的指令或未达“权限确认”要求的指令，乙方均有权视为无效，并拒绝执行。

4、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1）甲方接收书面通知的联系邮箱为：

（2）乙方接收书面通知的联系邮箱为：

(3) 若以上联系邮箱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更改, 甲乙双方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5、甲方在要求进行存取服务和交接时, 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人指令书原件, 双方互验交接人的身份证、授权文件、预留印鉴等证明信息, 确保无误后, 方可进行交接, 并做好交接确认工作。

6、交接档案时, 甲乙双方当面检查档案是否完好无损。

7、完成交接后, 双方须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签收后, 交出方即不负任何责任。

8、乙方承担档案打包工作并配合完成档案信息匹配工作, 承担档案的收取工作, 档案收取工作程序、路线、方式由乙方决定, 甲方应予以配合。

9、当甲方提出病历档案的存取、调阅要求时,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提供的地址等资料必须准确, 否则甲方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

10、乙方在送取过程中, 发生车辆抛锚、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 无法按时送达, 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事发(前) 1 小时内通知甲方, 并采取补救措施。

11、乙方在送取过程中, 因乙方过失发生错送、漏送、遗失、延误的, 应在发送后一小时内通知甲方, 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 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进行赔偿。

12、乙方确保乙方存储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3、乙方应将保管甲方档案人员向甲方报备。

14、乙方在档案送取过程中, 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的,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为甲方提供三种调阅方式:

(1)、数字调阅一由甲方发出调阅指令, 乙方将所调阅病历档案出库扫描通过

加密方式传输至甲方；

(2)、现场调阅一甲方员工携带院方出具的病历档案调阅函到乙方，乙方根据调阅函内用提取所属档案交由甲方员工查询、复印，并做好登记。

(3)、乙方配送一由甲方发出调阅指令，乙方接到调阅指令后 24 小时将甲方调阅档案交给甲方，并做好登记。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档案在乙方存管期间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行为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廉政承诺：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甲方各级行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如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甲方将无条件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一、保密要求

1、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信息要严格保密，并作为商业秘密，不得丢失和外传，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使用甲方数据信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确保信息保密。

2、乙方对甲方所存放档案负有保密义务，但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因处理案件依法需查阅档案资料的除外（查阅时必须持有执行公务公函、介绍信、本人工作证件并经档案所有者单位领导同意后，由甲方档案人员陪同查阅）。

3、双方承诺对在洽谈和履行合同中获悉的对方的经营信息严格保密，并仅限于本合同使用。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计划、商业模式、经营数据、商业合同、客户信息、财务报表、价格信息、制度流程、统计数据、软件硬件等。



未经对方书面允许，获悉方不得以任何目的或形式复制、使用或向他人透露。

十二、不可抗力

1、有不可抗力（指法律法规的变化、战争、火山喷发、地震、风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时，乙方对甲方档案及内容物的损失、损毁以及不能按指定时间、地点送达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2、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长

周

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新

2026年10月10日



1950年

1950年



1950年

1950年

1950年

